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CIGNA & CMB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6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招商信诺

英文名称：CIGNA & CMB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二) 注册资本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捌亿元 (RMB2,800,000,000)。

(三)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102 号。

(四)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4 日成立。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经营区域覆盖 13 个省、直辖市，包括：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四川省、湖北省、山东省、辽宁省、陕西省、广东省、湖南省、重庆市、河南省。

(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400-888-8288；团体保险客户服务电话为 400-821-7627；全球员工团体医疗保险产品咨询电话为 021-60863101；全球员工团体医疗保险会员服务电话为 400-820-0955 或 021-60863108；

二、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 号解释》编写。

(一)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七(1)	824,575,479	45,776,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2)	277,300,415	158,301,739
应收利息	七(3)	307,779,499	202,153,134
应收保费	七(4)	201,714,100	148,094,462
应收分保账款	七(5)	77,381,056	77,539,19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21)	99,949	144,90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21)	8,553,868	19,880,23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七(21)	835,809,421	1,116,430,42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七(21)	19,251,025	3,149,238
保户质押贷款	七(6)	1,333,393,130	1,417,491,115
存出保证金		773,938	670,000
定期存款	七(7)	860,000,000	6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4,379,767,190	3,480,661,2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9)	9,335,347,757	5,045,468,838
应收款项投资	七(10)	6,303,481,000	3,051,5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七(11)	560,000,000	292,000,000
固定资产	七(12)	41,641,135	41,516,463
无形资产	七(13)	1,123,890	1,087,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99,927,980	-
其他资产	七(15)	271,372,476	358,678,309
独立账户资产	七(46c)	1,409,847,166	1,926,019,746
资产总计		27,149,140,474	18,006,563,859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16)	368,180,788	283,791,486
预收保费	七(17)	9,058,891	284,182,7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1,355,312	171,916,884
应付分保账款	七(5)	32,296,601	57,759,307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184,598,500	119,631,607
应交税费	七(19)	10,034,281	42,988,164
应付赔付款		105,310,106	113,579,205
应付保单红利	七(20)	213,638,606	131,020,16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21)	139,409,401	141,225,8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21)	118,906,039	138,334,1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七(21)	18,606,736,909	10,793,353,5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七(21)	1,153,222,050	722,841,8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38,171	1,029,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680,336
其他负债	七(22)	517,816,173	291,782,567
独立账户负债	七(46c)	1,409,847,166	1,926,019,746
负债合计		23,081,648,994	15,235,137,2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3)	2,800,000,000	1,45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4)	631,490	631,490
其他综合收益	七(45)	(147,491,065)	106,820,900
盈余公积	七(25)	46,992,519	40,373,713
一般风险准备	七(26)	159,838,310	137,775,623
未分配利润	七(27)	1,207,520,226	1,035,824,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7,491,480	2,771,426,5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49,140,474	18,006,563,859

(本页以下无正文)

(二) 2016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41,191,790	8,061,943,674
已赚保费		11,868,401,638	7,298,832,714
保险业务收入	七(28)	11,986,104,194	7,847,152,804
减：分出保费	七(29)	(119,474,069)	(543,985,50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71,513	(4,334,587)
投资收益	七(30)	962,511,235	634,753,750
汇兑收益		(4,480,145)	(2,001,737)
其他业务收入	七(31)	114,759,062	130,358,947
二、营业支出		(12,761,697,319)	(7,680,082,066)
退保金	七(32)	(570,025,068)	(469,378,700)
赔付支出	七(33)	(807,341,536)	(1,716,302,084)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8,569,735	1,126,464,97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34)	(8,224,335,479)	(3,478,687,00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35)	(275,845,579)	(781,565,312)
保单红利支出		(116,979,881)	(95,244,809)
税金及附加	七(36)	(21,964,627)	(51,142,7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7)	(1,087,528,758)	(744,652,727)
业务及管理费	七(38)	(1,848,377,824)	(1,488,430,407)
减：摊回分保费用	七(39)	38,496,220	59,679,638
其他业务成本	七(40)	(12,451,379)	(15,171,763)
资产减值损失	七(41)	(23,913,143)	(25,651,143)
三、营业利润		179,494,471	381,861,608
加：营业外收入	七(42)	10,276,682	4,668,853
减：营业外支出	七(43)	(42,604)	(11,282,658)
四、利润总额		189,728,549	375,247,803
减：所得税收益/(费用)	七(44)	30,898,316	(83,190,683)
五、净利润		220,626,865	292,057,1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5)	(254,311,965)	75,114,85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4,311,965)	75,114,8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85,100)	367,171,9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656,075,387	7,823,467,61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2,287,316	620,068,7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08,508	1,029,6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19,068	135,027,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3,790,279	8,579,593,78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15,610,635)	(1,663,412,98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8,090,330)	(644,247,13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4,361,437)	(96,046,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2,803,596)	(871,023,682)
(收到)/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3,505	(238,127,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d)	(1,340,353,659)	(992,509,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3,996,152)	(4,505,367,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6a)	7,579,794,127	4,074,226,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31,435,618	939,611,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 的现金净额		117,067	(958,5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4,007,950	577,289,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5,560,635	1,515,943,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57,354,304)	(5,688,682,285)
质押贷款净减少/(增加)额		84,097,985	(270,608,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10,291)	(40,925,7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7,466,610)	(6,000,216,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905,975)	(4,484,273,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
取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84,389,302	158,591,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389,302	158,591,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480,145)	(2,001,7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6b)	897,797,309	(253,457,8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78,585	457,536,4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6c)	1,101,875,894	204,078,5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1,450,000,000	631,490	31,706,044	31,611,999	108,569,912	781,735,159	2,404,254,604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292,057,120	292,057,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净额	七(24)	-	-	75,114,856	-	-	-	75,114,85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5,114,856	-	-	292,057,120	367,171,976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25)	-	-	-	8,761,714	-	(8,761,71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26)	-	-	-	-	29,205,711	(29,205,711)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450,000,000</u>	<u>631,490</u>	<u>106,820,900</u>	<u>40,373,713</u>	<u>137,775,623</u>	<u>1,035,824,854</u>	<u>2,771,426,580</u>

(四)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1,450,000,000	631,490	106,820,900	40,373,713	137,775,623	1,035,824,854	2,771,426,580
2016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220,626,865	220,626,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净额	七(24)	-	-	(254,311,965)	-	-	-	(254,311,96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54,311,965)	-	-	220,626,865	(33,685,10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50,000,000	-	-	-	-	-	1,35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25)	-	-	-	6,618,806	-	(6,618,80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26)	-	-	-	-	22,062,687	(22,062,687)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20,250,000)	(20,25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2,800,000,000</u>	<u>631,490</u>	<u>(147,491,065)</u>	<u>46,992,519</u>	<u>159,838,310</u>	<u>1,207,520,226</u>	<u>4,067,491,48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公司基本情况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是由美国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信诺北美”)与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尊”)(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深圳市合资成立的。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信诺北美与深圳鼎尊各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9 年度，为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拓展至深圳地区以外并满足建立分公司的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分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每次各增资人民币 40,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信诺北美与深圳鼎尊按照公司成立日各自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增加各自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2010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0,000,000 元转增资本。2010 年 11 月 26 日，该转增资本事项得到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保监国际〔2010〕1442 号)，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信诺北美与深圳鼎尊各出资人民币 250,000,000 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该事项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汇综复〔2011〕18 号的同意，并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应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该转增资本事项及实收资本余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天健深验〔2011〕34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度，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3〕70 号)，深圳鼎尊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50%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股权变更后，招商银行与信诺北美各持有本公司 50%股份。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50,000,000 元。2014 年 8 月 22 日，该增资事项得到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保监许可〔2014〕731 号)，本

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0,000,000 元，其中信诺北美和招商银行各出资人民币 725,000,000 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该增资事项及实收资本余额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普华永道中天深验字〔2014〕第 001 号)。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于 2016 年增加注册资本 1,350,000,000 元。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增资事项得到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保监许可〔2016〕989 号)，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其中信诺北美和招商银行各出资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该增资事项及实收资本余额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普华永道中天深特审字〔2016〕第 008 号)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已设立 14 家省级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湖北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广东分公司、辽宁分公司、陕西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湖南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河南分公司）、1 家分公司（苏州分公司）、6 家中心支公司（青岛中心支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1 家营销服务部（无锡营销服务部）以及 4 个电销中心（深圳电话销售中心、北京电话销售中心、武汉电话销售中心、上海电话销售中心）。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2016 年度，本公司经营的主要险种有：短期健康险、长期健康险、短期意外伤害险、长期意外伤害险、投资连结长期寿险、两全寿险、分红寿险、抵押贷款定期寿险、团体意外伤害险、团体寿险以及团体健康险。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存出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服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电脑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电脑设备	5 年	10%	18.00%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1))。

(c)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电脑软件，以实际成本计量，按三至五年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1))。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其他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

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b)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无论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或一次性收取保费，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一次性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保单退保或失效情况下，公司相应的退保金支出；(i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v)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v)佣金及手续费支出，涵盖直接佣金、间接佣金和其它相关手续费支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

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1)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3)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和无理赔奖励支出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损失率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无理赔奖励支出是指本公司对招商信诺五年惠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招商信诺附加五年惠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招商信诺五年惠康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招商信诺附加五年惠康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招商信诺惠全住院收入保障保险、招商信诺惠众住院收入保障保险、招商信诺惠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招商信诺惠家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招商信诺增值惠众每日住院给付医疗保险、招商信诺惠康每日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和招商信诺惠吉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在任何一个保险年度内，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发生任何导致本公司按合同支付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给予投保人无保险金支付奖励。根据不同产品，无保险金支付奖励金额为该保险年度内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25%或 28%。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各项保险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

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c)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4)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由中国保监会集中管理、统筹使用。本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按照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的规定提取，具体为：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05%缴纳；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时，停止提取。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

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见附注四(1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资本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 保险合同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8)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0)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复核。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将每个产品作为一组，每组制作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如果所取样本中 **50%**以上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

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ii)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b)寿险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每年签发保单的风险的敞口而决定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根据保险合同签发日预期经验确定。

由于本公司长期人寿保险的实际死亡全残赔付和疾病发生率经验较小，在计算剩余边际和合理估计负债中，本公司参考了行业水平，选取 70%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作为寿险的死亡全残率最优假设采用。

本公司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采用再保公司提供的发生率。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是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

(ii) 投资收益率及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折现率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投资收益率假设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利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对未来投资收益率的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

(iii) 保单管理费假设

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不利偏差准备。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

(iv) 保单红利假设

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管理层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合理确定。

(v) 风险边际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和无理赔奖励支出。本公司基于公司经验假设，对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充足性进行评估测试，本公司通过对有关假设进行定期分析，结合对未来趋势的判断最终确定假设水平。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四(5)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 定期存款、保护质押贷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e)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将所有尚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

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 2016 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 29,842 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121 万元，增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 万元，减少 2016 年度税前利润合计 37,031 万元。

6、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b)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深圳总部合并申报缴纳，执行国税发[2012]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使用的相关所得税税率均为 25%(2015 年度：25%)。

(2) 增值税和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涉外检查分局《关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部分险种免征营业税问题的复函》(深地税外函〔2005〕216 号)，本公司推出的期限超过 1 年、到期返还本利的招商信诺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等 23 个人身保险险种所收取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15 号、财税〔2007〕

117 号、财税〔2007〕158 号、财税〔2007〕43 号、财税〔2008〕88 号、财税〔2009〕135 号、财税〔2010〕71 号、财税〔2011〕5 号、财税〔2013〕12 号、财税〔2014〕6 号批准及财税〔2014〕148 号、财税〔2015〕86 号，本公司推出的 300 个人身保险险种所收取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及增值税。

7、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明细

(1)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975	<u>2,975</u>	6,830	<u>6,830</u>
活期存款				
人民币	813,982,697	813,982,697	45,171,722	45,171,722
新加坡币	145	697	145	666
美元	273,621	<u>1,898,106</u>	92,033	<u>597,628</u>
		<u>815,881,500</u>		<u>45,770,016</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691,004	<u>8,691,004</u>	-	<u>-</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822,676,676	822,676,676	45,178,552	45,178,552
新加坡币	145	697	145	666
美元	273,621	<u>1,898,106</u>	92,033	<u>597,628</u>
		<u>824,575,479</u>		<u>45,776,846</u>

其他货币资金为 8,691,004 元的结算备付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0 元)。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回购	<u>277,300,415</u>	<u>158,301,739</u>

(3) 应收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233,022,907	129,258,76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5,456,118	5,531,487
应收存出资本金保证金利息	25,901,068	34,691,409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16,811,143	18,218,763
应收债权计划利息	25,960,787	14,250,009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6,912	52,275
应收证券投资基金利息	560,564	150,424
合计	<u>307,779,499</u>	<u>202,153,134</u>

(4) 应收保费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保费按账龄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81,273,201	142,654,09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1,660,053	5,870,073
1 年以上	1,009,439	519,127
	<u>203,942,693</u>	<u>149,043,291</u>
坏账准备	<u>(2,228,593)</u>	<u>(948,829)</u>
	<u>201,714,100</u>	<u>148,094,462</u>

(5) 应收分保账款及应付分保账款

(a) 应收分保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806,552	41,557,975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7,240,283	21,076,413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1,632,279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5,010	90,463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73,050	14,640,524
信诺环球保险公司	56,849	157,83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7,033	-
Aon Benfield	-	15,984
	<u>77,381,056</u>	<u>77,539,192</u>

(b) 应付分保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893,256	24,536,321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04,151	16,320,017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1,934,504	-
Aon Benfield	1,127,411	469,027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29,768	14,330,154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7,511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103,788
	<u>32,296,601</u>	<u>57,759,307</u>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本金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312,737,689	1,405,195,203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0,655,441	12,293,912
1 年以上	-	2,000
	<u>1,333,393,130</u>	<u>1,417,491,115</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金额未超过保单现金价值，管理层认为并无减值风险，并未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保户质押贷款年利率为 5.25%至 7%(2015 年 12 月 31 日：5.25%至 7%)。

(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60,000,000	7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70,000,000	40,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10,000,000	80,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80,000,000	110,000,000

3 年以上	340,000,000	320,000,000
	860,000,000	620,000,0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均为人民币存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型投资：		
-政府债券	149,522,500	150,500,600
-金融债券	62,916,000	75,617,000
-公司债券	1,706,777,894	1,989,916,632
权益型投资：		
-基金	2,185,968,169	1,164,627,004
-股权投资	207,720,000	100,000,000
-股票投资	66,862,627	-
	4,379,767,190	3,480,661,23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累计减少金额为 338,671,55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金额 100,571,608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七(45))。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	5,121,201,335	3,777,378,196
金融债券	3,875,295,538	928,596,032
政府债券	338,850,884	339,494,610
	9,335,347,757	5,045,468,838

(10) 应收款项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计划	3,562,500,000	2,410,500,000
信托计划	1,565,981,000	316,000,00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175,000,000	325,000,000
	6,303,481,000	3,051,500,000

债权投资计划是本公司投放于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四年期至十年期的理财产品。管理层根据债权投资计划管理合同上的预计净收益率计算摊余成本和投资收益。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将上述资金用于国内电力、地铁基建、高速公路以及水利工程等项目。

信托计划是指本公司购买的各信托公司的一年期至六年期的理财产品。管理层根据信托计划合同上的预计净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各信托公司受托将上述资金投资于房地产等项目。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是指本公司购买的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五年期至七年期的理财产品。管理层根据投资合同上的预计净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将上述资金投资于土地开发、地铁基建、购买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等项目。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不低于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存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本保证金为 56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92,000,000 元)。其中 240,000,000 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4,000,000 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农业银行，150,000,000 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民生银行，136,000,000 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兴业银行。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75,478,188	13,809,077	89,287,265
本年增加	1,506,418	10,025,633	437,065	11,969,116
本年减少	-	(681,970)	(619,217)	(1,301,18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06,418	84,821,851	13,626,925	99,955,194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0,620,779)	(7,150,023)	(47,770,802)
本年增加	(29,815)	(9,731,564)	(1,851,733)	(11,613,112)
本年减少	-	646,354	423,501	1,069,8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815)	(49,705,989)	(8,578,255)	(58,314,059)
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76,603	35,115,862	5,048,670	41,641,13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34,857,409	6,659,054	41,516,463

2016 年度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折旧费用为：11,613,112 元(2015 年度：10,588,280 元)(附注七(38))。

(13) 无形资产

电脑软件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969,730
本年增加	680,8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650,559
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81,749)
本年摊销	(644,9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526,669)
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23,8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87,981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32,392	20,231,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4,412)	(35,911,741)
	99,927,980	(15,680,336)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49,603,171	198,412,685	-	-
税务亏损	32,015,895	128,063,57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7,292,280	29,169,118	10,077,149	40,308,596
其他应收款减值	5,656,962	22,627,845	-	-
应付职工薪酬	5,112,537	20,450,148	2,766,357	11,065,425
无形资产摊销	794,400	3,177,596	857,582	3,430,328
应收保费减值	557,147	2,228,593	237,207	948,829
金融资产减值	-	-	6,209,608	24,838,432

应收利息	-	-	83,502	334,008
	<u>101,032,392</u>	<u>404,129,563</u>	<u>20,231,405</u>	<u>80,925,618</u>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u>101,032,392</u>	<u>20,231,405</u>
----------------------	--------------------	-------------------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1,104,412)	(4,417,650)	(847,024)	(3,388,096)
公允价值变动	-	-	(35,064,717)	(140,258,869)
	<u>(1,104,412)</u>	<u>(4,417,650)</u>	<u>(35,911,741)</u>	<u>(143,646,965)</u>
预计于 1 年内 (含 1 年)转回 的金额	<u>(1,104,412)</u>		<u>(35,911,741)</u>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净额	<u>99,927,980</u>	<u>(15,680,336)</u>

(15) 其他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税款(a)	95,110,766	157,367,932
其他应收款(b)	72,309,633	109,528,399
预付账款	54,480,448	40,022,142
长期待摊费用(c)	47,561,409	51,759,836
待抵扣增值税	65,590	-
待认证进项税额	1,844,630	-
	<u>271,372,476</u>	<u>358,678,309</u>

(a) 预付税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税款余额为本公司在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免征营业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的免税批复但尚未收到退税款，而预缴的营业税及相关其他税费，以及本公司尚未向各地分支机构地税局办理免税产品备案，或已办理免税备案但尚未收到退税款，而预缴的营业税及相关其他税费。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95,110,766 元预付税款对应的税种已获得国家税务总局相应的免税批文或免税备案。本公司管理层基于以往经验，认为剩余部分均可获取免税备案。

(b)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待回盘保费	29,891,775	-
租赁押金	17,905,759	17,348,975
总账应收独立账户款项(i)	7,865,316	11,706,146
应收已宣告尚未支付利息	6,446,102	11,340,521
员工借款	4,497,561	2,449,994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九(3))	3,921,376	23,808,210
资产管理费	1,109,541	1,523,31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133,578
应收基金赎回款	-	30,525,971
其他	672,203	8,691,688
	<u>72,309,633</u>	<u>109,528,399</u>

(i) 总账应收独立账户款项主要为总账为独立账户代垫的退保金。

(c)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	<u>47,561,409</u>	<u>51,759,836</u>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u>368,180,788</u>	<u>283,791,486</u>

(17) 预收保费

预收保费按账龄划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9,058,891</u>	<u>284,182,763</u>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43,433,747	108,189,82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0,914,753	11,441,787
应付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0,250,000	-
	<u>184,598,500</u>	<u>119,631,607</u>

(a) 短期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02,368,208	482,158,077	(461,302,219)	123,224,066
职工福利费	1,442,225	94,691,699	(81,395,932)	14,737,992
社会保险费	361,385	14,400,549	(14,297,875)	464,0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7,869	12,646,512	(12,795,919)	188,462
工伤保险费	9,897	437,709	(311,669)	135,937
生育保险费	13,619	1,316,328	(1,190,287)	139,660
住房公积金	437,302	26,474,611	(26,311,705)	600,2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1,002,150	4,867,341	(4,694,260)	1,175,231
短期带薪缺勤	2,578,550	26,666,484	(26,012,843)	3,232,191
	<u>108,189,820</u>	<u>649,258,761</u>	<u>(614,014,834)</u>	<u>143,433,747</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065,457	313,640	15,245,616	187,600
补充养老金	20,591,043	20,450,148	11,065,425	11,229,262
失业保险费	1,119,134	150,965	2,025,566	24,925
	<u>54,775,634</u>	<u>20,914,753</u>	<u>28,336,607</u>	<u>11,441,787</u>

(19) 应交税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	24,569,144
应交营业税	-	12,752,213
应交代缴个人所得税	5,651,403	3,796,28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	695,922	1,849,844
代扣代缴增值税附加	2,746	-
未交增值税	3,628,668	-
印花税	55,542	-
代缴独立账户营业税	-	20,683
	<u>10,034,281</u>	<u>42,988,164</u>

(20) 应付保单红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保单红利账户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释放	其他(注)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1,225,870	138,725,272	-	(49,429,054)	(91,796,815)	684,128	(140,541,741)	139,409,4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334,123	447,348,349	(410,552,889)	(738,366,68	(56,223,544)	-	(466,776,433)	118,906,039
	10,793,353,56	8,586,200,2			(146,539,00			18,606,736,90
寿险责任准备金	7	51	(164,619,942)	1)	0)	276,708,714	(772,816,909)	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22,841,829	577,952,345	(195,111,414)	(17,661,011)	-	65,200,301	(147,572,124)	1,153,222,050
	11,795,755,38	9,750,226,2		(805,456,74	(294,559,35		(1,527,707,20	20,018,274,39
	9	17	(770,284,245)	6)	9)	342,593,143	7)	9
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4,905	99,949	-	-	(144,905)	-	(144,905)	99,9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880,234	(695,009)	(10,631,357)	-	-	-	(10,631,357)	8,553,868
				(186,001,62	(102,577,3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16,430,421	12,587,509	(4,629,581)	8)	0)	-	(293,208,509)	835,809,42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49,238	16,101,787	-	-	-	-	-	19,251,025
				(186,001,62	(102,722,20			
	1,139,604,798	28,094,236	(15,260,938)	8)	5)	-	(303,984,771)	863,714,263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释放	其他(注)	合计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1,080,965	138,625,323	-	(49,429,054)	(91,651,910)	684,128	(140,396,836)	139,309,4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8,453,889	448,043,358	(399,921,532)	-	(56,223,544)	-	(456,145,076)	110,352,171
				(552,365,053)				17,770,927,48
寿险责任准备金	9,676,923,146	8,573,612,742	(159,990,361)	3)	(43,961,700)	276,708,714	(479,608,400)	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19,692,591	561,850,558	(195,111,414)	(17,661,011)	-	65,200,301	(147,572,124)	1,133,971,025
	10,656,150,591			(619,455,118)	(191,837,154)		(1,223,722,436)	19,154,560,136
		9,722,131,981	(755,023,307)			342,593,143		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主要为精算假设对准备金的影响人民币 37,031 万元。其中增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 万元，增加寿险责任准备金 29,842 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121 元。

本公司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其到期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本公司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对应保险合同的准备金到期期限均在一年以上。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4,387,549	21,301,339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1,992,073	85,902,17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986,623	2,347,111
无理赔奖励支出准备金	30,539,794	28,783,499
	<u>118,906,039</u>	<u>138,334,123</u>

(22) 其他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a)	340,325,392	228,333,161
其他应付款(b)	158,509,526	55,073,574
保险保障基金	11,904,987	8,375,832
待转销项税额	7,076,268	-
	<u>517,816,173</u>	<u>291,782,567</u>

(a) 预提费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单失效准备金	220,259,644	152,967,496
市场费用及网络媒体费	60,341,638	22,143,498
预提电话中心的房租及电话费	12,170,908	15,301,647
预提 IT 费用	10,883,324	2,156,179
预提电话及网络费	5,235,323	2,356,141
投资连结险续缴保费奖励金	3,164,611	3,542,214
预提招聘费	2,719,078	2,621,210
预提邮递费	2,442,971	3,803,781
预提差旅费	1,760,596	747,713
预提审计费用	1,660,000	1,140,000
预提咨询费	1,577,330	1,740,039
预提培训费用	498,440	527,440
其他	17,611,529	19,285,803
	<u>340,325,392</u>	<u>228,333,161</u>

其他主要为应付业务监管费、保险合同持续奖励准备金、应付利息以及预提的房屋租赁费、销售竞赛费、印刷费、其他员工福利等费用。

(b)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九(3))	82,688,422	3,093,035
应付各项保险给付款项	71,893,696	43,665,607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31,293	3,527,489
其他	1,096,115	4,787,443
	<u>158,509,526</u>	<u>55,073,574</u>

(23) 实收资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实收资本	1,450,000,000	1,450,000,000
加：本年增资	1,350,000,000	-
年末实收资本	<u>2,800,000,000</u>	<u>1,450,000,000</u>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其中信诺北美与招商银行各出资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另外，信诺北美额外出资了 631,490 元，作为资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附注七(24))。

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深特审字[2016]第 00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验资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增资事项得到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6]989 号的批复。

(24)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u>631,490</u>	<u>-</u>	<u>631,490</u>

(25) 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6,915,808	4,412,537	31,328,345
储备基金	13,457,905	2,206,269	15,664,174
	<u>40,373,713</u>	<u>6,618,806</u>	<u>46,992,519</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管理层按照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3%提取盈余公积 6,618,806 元，其中包括 2%的企业发展基金 4,412,537 元以及 1%的储备基金 2,206,269 元(2015 年：提取盈余公积 8,761,714 元，其中包括 2%的企业发展基金 5,841,142 元以及 1%的储备基金 2,920,572 元)。

(26) 一般风险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u>137,775,623</u>	<u>22,062,687</u>	<u>159,838,310</u>

一般风险准备按当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年初累计亏损的 10%提取，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7)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5,824,854	781,735,159
加：本年净利润	220,626,865	292,057,120
减：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0,250,000)	-
减：提取盈余公积(附注七(25))	(6,618,806)	(8,761,714)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七(26))	<u>(22,062,687)</u>	<u>(29,205,711)</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207,520,226</u>	<u>1,035,824,85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管理层于 2016 年度，按照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4%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0,250,000 元(2015 年：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 元)

(28) 保险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寿险	9,167,722,997	5,618,295,431
其中：投资连结保险	2,819,207	3,192,526
分红险	<u>6,403,001,777</u>	<u>3,256,148,636</u>

团体寿险	1,251,110	853,008
个人健康险	1,804,552,194	1,366,494,049
团体健康险	429,749,883	319,884,663
个人意外伤害险	580,200,553	541,010,547
团体意外伤害险	2,627,457	615,106
	<u>11,986,104,194</u>	<u>7,847,152,804</u>

(29) 分出保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寿险	16,412,612	464,205,061
其中：分红险	<u>476,757</u>	<u>454,600,652</u>
团体寿险	602,290	426,180
个人健康险	87,034,479	66,513,007
团体健康险	3,606,558	2,472,527
个人意外伤害险	11,615,579	10,221,813
团体意外伤害险	202,551	146,915
	<u>119,474,069</u>	<u>543,985,503</u>

(30)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50,450,429	232,506,37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7,109,632	52,822,536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314,391,300	191,832,278
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254,656,224	156,045,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5,903,650	1,547,529
	<u>962,511,235</u>	<u>634,753,750</u>

(31) 其他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保险合同收入	14,700,711	33,353,810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73,690,746	77,317,750
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4,399,688	14,953,29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448,353	1,854,826
其他	1,519,564	2,879,271
	<u>114,759,062</u>	<u>130,358,947</u>

(32) 退保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寿险	550,968,827	461,054,371
其中：分红险	312,831,921	256,726,824
两全险	230,749,034	200,795,975
抵押险	7,325	22,581
长期健康险	17,660,015	7,755,306
长期意外伤害险	1,396,226	569,023
	<u>570,025,068</u>	<u>469,378,700</u>

(33)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赔款支出	387,339,290	346,013,201
无理赔奖励支出	97,615,800	75,700,653
死伤医疗给付	168,349,273	110,771,418
年金给付	7,498,173	1,277,812
满期给付	146,539,000	1,182,539,000
	<u>807,341,536</u>	<u>1,716,302,084</u>

满期给付主要由于招商信诺稳得利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到期所致，该产品于2010年5月开始销售，期限为五年，于2011年仅销售两个月，销售量集中于2010年，因此本年该产品到期满期给付量大幅减少。

(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未决赔款准备金(a)	(19,428,084)	16,525,261
寿险责任准备金	7,813,383,342	3,223,128,87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30,380,221	239,032,864
	<u>8,224,335,479</u>	<u>3,478,687,003</u>

(a) 本公司(转回)/提取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913,790)	1,011,73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10,101)	15,950,595
理赔费用准备金	(360,488)	304,751
无理赔奖励支出准备金	1,756,295	(741,823)
	<u>(19,428,084)</u>	<u>16,525,261</u>

(3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26,366)	7,484,86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	(280,621,000)	(790,310,85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101,787	1,260,680
	<u>(275,845,579)</u>	<u>(781,565,312)</u>

(36) 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14,612,333	44,862,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7,790	3,143,324
教育费附加	1,554,273	1,346,468
印花税	856,647	-
其他	1,273,584	1,790,794
	<u>21,964,627</u>	<u>51,142,730</u>

(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健康险	366,966,159	243,471,969
团体健康险	36,210,385	28,490,704
个人意外伤害险	121,922,760	114,810,570
团体意外伤害险	76,597	82,263
个人寿险	562,256,292	357,698,330
团体寿险	96,565	98,891
	<u>1,087,528,758</u>	<u>744,652,727</u>

(38) 业务及管理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700,450,345	533,284,460
派遣人员薪酬及福利费	403,486,094	379,019,696
差旅及会议费	150,925,215	61,073,25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40,472,313	125,817,121
宣传印刷费	137,317,499	118,088,566
外包劳务费	66,561,837	75,411,325
电子设备运转费	62,955,338	39,600,889
邮电费	39,678,647	37,732,100
保险保障基金	26,844,963	19,922,807
培训及招待费	16,797,940	14,101,653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97,572	11,476,881
折旧费用	11,613,112	10,588,280
聘请中介机构费	9,567,087	11,628,758
保险业务监管费	6,254,960	3,309,297
车船使用费	5,748,265	4,465,988
咨询费	5,263,484	3,744,244
水电费	4,349,018	3,755,508
资产委托管理费	3,617,337	6,283,814
取暖降温费	3,584,050	3,287,954
调查费	2,220,004	1,997,563
协会会费	2,195,026	1,814,436
审计费	1,998,491	2,009,433
办公用品费	1,151,557	1,170,221
其他	29,027,670	18,846,159
	<u>1,848,377,824</u>	<u>1,488,430,407</u>

其他主要为董事会费、公共事业费、银行结转费、装修费等费用。

(39) 摊回分保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摊回手续费及佣金	<u>38,496,220</u>	<u>59,679,638</u>

(40) 其他业务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投资连结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0,170	6,679,647
投资连结险续缴保费奖励金	(193,377)	(1,645,128)
应付保单红利生息	4,949,612	3,687,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584,974	6,450,112
	<u>12,451,379</u>	<u>15,171,763</u>

(41) 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4,838,432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1,285,297	812,711
其他应收款-预付税款减值损失	22,627,846	-
	<u>23,913,143</u>	<u>25,651,143</u>

(42)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税返还	650,631	1,186,296
政府补助	5,846,588	2,020,478
其他	3,779,463	1,462,079
	<u>10,276,682</u>	<u>4,668,853</u>

(43) 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20,386	1,884,411
其他	(177,782)	9,398,247
其中：税务滞纳金	1,637	95,473
预付税款核销	-	9,087,895
	<u>42,604</u>	<u>11,282,658</u>

(44) 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2,112	92,464,786
递延所得税	(30,940,428)	(9,274,103)
	<u>(30,898,316)</u>	<u>83,190,683</u>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u>189,728,549</u>	<u>375,247,803</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432,137	93,811,951
非应纳税收入	(82,541,877)	(16,749,313)
不得扣除的费用	4,169,312	5,993,035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调整	<u>42,112</u>	<u>135,010</u>
所得税费用	<u>(30,898,316)</u>	<u>83,190,683</u>

(45)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税前金额	2016 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4,896,489)	(93,724,122)	(281,172,3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08,299)	-	(308,29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36,224,935</u>	<u>9,056,234</u>	<u>27,168,701</u>
其他综合亏损合计	<u>(338,979,853)</u>	<u>(84,667,888)</u>	<u>(254,311,965)</u>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税前金额	2015 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597,020	55,899,255	167,697,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13,850)	-	(313,85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23,025,412)	(30,756,353)	(92,269,059)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合计	<u>100,257,758</u>	<u>25,142,902</u>	<u>75,114,856</u>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0,258,869	(338,671,554)	(198,412,6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i)	1,626,748	(308,299)	1,318,449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u>(35,064,717)</u>	<u>84,667,888</u>	<u>49,603,171</u>
	<u>106,820,900</u>	<u>(254,311,965)</u>	<u>(147,491,065)</u>

- (i) 于 2010 年 5 月，本公司管理层对部分金融资产改变其持有意图，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转换时的账面价值为 248,911,000 元，其中包括 5,622,215 元的公允价值变动，该部分公允价值变动随后按实际利率法在剩余年限予以摊销。截至 2016 年度，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已累计摊销及处置转出的公允价值变动为 4,303,766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318,449 元。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20,626,865	292,057,120
加：资产减值损失	23,913,143	25,651,143
固定资产折旧	11,613,112	10,588,280
无形资产摊销	644,920	837,4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52,652	10,639,413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220,386	1,884,4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771,513)	4,334,587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8,101,718)	9,040,394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8,094,004,342	4,013,439,73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414,278,434	237,772,184
汇兑损失	4,480,145	2,001,737
投资收益	(962,511,235)	(634,753,7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940,428)	(9,274,1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1,955,087	509,067,1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464,270,065)</u>	<u>(399,059,44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9,794,127	4,074,226,273
---------------	---------------	---------------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824,575,479	45,776,84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5,776,846)	(242,536,45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77,300,415	158,301,73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8,301,739)	(21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897,797,309	(253,457,867)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824,575,479	45,776,846
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附注七(2))	277,300,415	158,301,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101,875,894	204,078,585

(d)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外包劳务费	66,561,837	75,411,325
缴纳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40,472,313	125,817,121
支付宣传印刷费	137,317,499	118,088,566
支付邮电费	39,678,647	37,732,100
支付差旅及会议费	150,925,215	61,073,254
其他	805,398,148	574,387,412
	1,340,353,659	992,509,778

(21)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简介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招商信诺步步为赢投资连结保险、招商信诺趸缴型步步为赢投资连结保险、招商信诺智富赢家投资连结保险(A 款)、招商信诺智富赢家投资连结保险(B 款)、招商信诺智富赢家投资连结保险(C 款)、招商信诺智富赢家投资连结保险(D 款)、招商信诺步步为赢 II 代投资连结保险、招商信诺智汇赢家投资连结保险(A 款)、招

商信诺智汇赢家投资连结保险(B 款)、招商信诺聚富赢家投资连结保险、招商信诺创富投资连结保险、招商信诺轻松赢投资连结保险、招商信诺丰利年年投资连结保险、招商信诺丰硕年年投资连结保险、招商信诺运筹帷幄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和招商信诺运筹帷幄终身寿险(B 款)(投资连结型)等十六个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自行和委托管理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下称投资账户)共有 6 个, 包括先锋 A 型账户、和谐 A 型账户、添利 A 型账户、货币 A 型账户、锐取 A 型账户和灵动 A 型账户。这些投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颁发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 并经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

本公司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股票、银行存款以及经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b)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账户名称	设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先锋 A 型账户	2007 年 8 月 1 日	434,133,321.35	1.2641	480,382,661.62	1.4122
和谐 A 型账户	2007 年 8 月 1 日	73,994,555.63	1.0309	79,954,221.81	1.1301
添利 A 型账户	2007 年 8 月 1 日	62,577,573.71	1.3263	69,687,849.60	1.3216
货币 A 型账户	2007 年 8 月 1 日	174,786,763.08	1.3251	267,947,628.13	1.2952
锐取 A 型账户	2010 年 3 月 8 日	200,854,838.03	1.7851	263,946,644.59	2.0808
灵动 A 型账户	2011 年 9 月 7 日	52,684,062.17	1.9961	55,615,156.36	2.0407

(c)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26,845,906	31,800,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2,802,493	1,748,385,6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000,000	144,000,000
其他应收款	9,401,905	12,915,299
应收利息	319,312	14,267
应收红利	342,866	610,262
应付总帐科目	(7,865,316)	(11,706,146)
	<u>1,409,847,166</u>	<u>1,926,019,746</u>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u>1,409,847,166</u>	<u>1,926,019,746</u>

(d)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和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以每日投资账户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数计算，于每个评估日从投资账户价值内扣除。不同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率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先锋 A 型账户	0.50%	0.50%
和谐 A 型账户	0.50%	0.50%
添利 A 型账户	0.50%	0.50%
货币 A 型账户	0.50%	0.50%
锐取 A 型账户	1.75%	1.75%
灵动 A 型账户	1.75%	1.75%

(e)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各独立账户投资账户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8、分部信息

本公司按照分红长期寿险、意外伤害险、健康险及其他寿险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a) 分红长期寿险业务

分红长期寿险业务是指本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的分配方式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保险业务。

(b) 意外伤害险、健康险及其他寿险业务

意外伤害险、健康险业务及其他寿险业务主要是指意外伤害险合同、健康险合同以及抵押贷款定期寿险合同的销售业务。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本公司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以及不可分摊的资产和负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基础

业务及管理费的分配工作根据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06]90 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

引》分配到各经营分部。

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分红险	其他寿险	意外伤害险 及健康险	其他	合计
已赚保费及其他					
业务收入	6,441,711,042	2,754,143,395	2,769,868,334	17,437,929	11,983,160,700
投资收益	523,422,398	308,609,179	130,479,658	-	962,511,235
折旧费和摊销费	(4,944,556)	(7,586,104)	(14,813,818)	(566,206)	(27,910,684)
利润总额	42,907,110	(432,485,251)	577,912,080	1,394,610	189,728,549
所得税费用	-	13,960,941	16,466,659	470,716	30,898,316
净利润	<u>42,907,110</u>	<u>(418,524,310)</u>	<u>594,378,739</u>	<u>1,865,326</u>	<u>220,626,865</u>
资产总额	<u>13,340,520,431</u>	<u>6,139,421,013</u>	<u>6,259,351,864</u>	<u>1,409,847,166</u>	<u>27,149,140,474</u>
负债总额	<u>(13,277,915,089)</u>	<u>(4,156,347,175)</u>	<u>(4,237,539,564)</u>	<u>(1,409,847,166)</u>	<u>(23,081,648,994)</u>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分红险	其他寿险	意外伤害险 及健康险	其他	合计
已赚保费及其他					
业务收入	2,838,515,731	2,350,777,314	2,201,262,838	38,635,777	7,429,191,660
投资收益	330,631,764	209,695,523	94,426,463	-	634,753,750
折旧费和摊销费	(3,484,578)	(5,770,913)	(12,240,432)	(569,238)	(22,065,161)
利润总额	158,921,384	(205,277,363)	412,611,712	8,992,070	375,247,803
所得税费用	-	(36,303,611)	(43,893,441)	(2,993,631)	(83,190,683)
净利润	<u>158,921,384</u>	<u>(241,580,974)</u>	<u>368,718,271</u>	<u>5,998,439</u>	<u>292,057,120</u>
资产总额	<u>7,662,266,395</u>	<u>4,330,062,907</u>	<u>4,088,214,811</u>	<u>1,926,019,746</u>	<u>18,006,563,859</u>
负债总额	<u>(7,457,411,867)</u>	<u>(3,009,909,449)</u>	<u>(2,841,796,217)</u>	<u>(1,926,019,746)</u>	<u>(15,235,137,279)</u>

9、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人代表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公司之中方投资者	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红
美国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	美国	提供员工福利计划,其中包括医疗健康、养老金、人寿、意外保险及相关金融服务	本公司之外方投资者	外国公司	JasonSadler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信诺欧洲服务(英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诺英国”)	受本公司之外方股东控制
信诺西格纳数据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诺上海”)	受本公司之外方股东控制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
信诺环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环球”)	受本公司之外方股东控制
信诺国际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国际”)	受本公司之外方股东控制
信诺环球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信诺保险”)	受本公司之外方股东控制
信诺技术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技术”)	受本公司之外方股东控制
Cigna Health and Life Insurance Co.	受本公司之外方股东控制
Cigna Global Wellbeing Solutions Limited	受本公司之外方股东控制

(3) 关联方余额明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	523,992,995	20,538,845
应收利息： 招商银行	406,849	-
其他应收款 信诺国际	1,992,976	21,562,007
信诺环球	-	2,246,203
招商银行	1,928,400	1,414,160
	3,921,376	25,222,3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招商银行	180,086,102	122,558,859
应收分保账款： 信诺保险	56,849	157,833
应收保费 应收委托招商银行代理的保费收入	140,468,640	75,960,227

其他应付款：		
信诺环球	13,213,354	-
信诺上海	3,860,522	1,695,694
信诺英国	438,134	1,397,341
招商基金公司	1,763,427	-
Cigna Health and Life Insurance Co.	9,542	8,122
招商银行	63,403,443	-
	<u>82,688,422</u>	<u>3,101,157</u>
代垫应付赔付款		
信诺英国	<u>12,597,384</u>	<u>7,238,612</u>

于招商银行的活期存款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定期存款按照约定利率计息。应付款项均为无抵押、不计息、无固定偿还期。

(4) 关联方交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委托招商银行代理的保险业务收入	9,547,772,785	5,779,486,673
向招商银行支付手续费	821,070,301	226,974,262
向信诺英国支付代垫理赔款	41,785,238	38,845,030
向信诺英国支付服务费	3,242,669	2,076,004
向招商银行支付坐席费及电话费	26,673,021	22,918,215
向招商银行支付办公场地租金及管理费	10,799,040	8,207,460
从招商银行收取银行利息	1,677,597	683,277
向招商基金公司申购基金净交易额	10,773	200,015,022
向招商基金公司购买基金获得的现金红利	9,793,396	-
向招商基金公司支付资产管理费	3,120,794	3,373,858
与信诺国际相互代垫费用净额	253,227	(4,102,347)
与信诺环球相互代垫费用净额	34,775,361	(3,738,997)
向信诺上海支付服务费	48,292,421	33,643,287
向信诺保险分出的保费收入	56,849	109,363
信诺保险摊回的分保赔款	271,609	2,972,053
向 Cigna Health and Life Insurance Co. 支付咨询费	92,030	80,940
向 Cigna Global Wellbeing Solutions Limited 支付咨询费	2,924,489	1,355,600
向招商银行支付的项目管理费	179,997,919	176,259,88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924,827	9,746,436

10、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有长期传统寿险、长期分红险、投资连结保险、长期健康险、长期意外险、短期寿险、万能保险、短期意外和健康保险。就意外伤害险合同及健康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通过两类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包括合约分保和巨灾分保。对于合约分保按照比例分保，采用成数和溢额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巨灾分保，本公司采用的是非比例分保方式。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因为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尽管本公司已订立再保险合同，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按险种区分，保险风险集中度按保费收入列示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	金额	%
个人寿险	9,167,722,997	76.49%	5,618,295,431	71.60%
其中：投资连结保险	2,819,207	0.02%	3,192,526	0.04%
分红险	6,403,001,777	53.42%	3,256,148,636	41.49%
团体寿险	1,251,110	0.01%	853,008	0.01%
个人健康险	1,804,552,194	15.06%	1,366,494,049	17.41%
团体健康险	429,749,883	3.59%	319,884,663	4.08%
个人意外伤害险	580,200,553	4.84%	541,010,547	6.89%
团体意外伤害险	2,627,457	0.02%	615,106	0.01%
	<u>11,986,104,194</u>	<u>100%</u>	<u>7,847,152,804</u>	<u>100%</u>

(c) 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16 年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32,194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31,765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18,795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8,926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16 年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4,521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3,122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6,451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6,243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25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16 年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76,508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72,292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 41,912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44,265 万元)。

未决赔款准备金以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精算规定计算，同时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短期保险业务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16 年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 1,377 万元(2015 年：726 万元)。

(c) 敏感性分析(续)

本公司短期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短期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当年末	118,481,688	183,089,208	273,167,585	306,821,414	432,395,199
1年后	142,049,764	206,161,628	306,999,914	343,557,451	-
2年后	143,582,769	207,269,007	309,138,067	-	-
3年后	143,745,971	207,416,102	-	-	-
4年后	143,750,756	-	-	-	-
5年后	-	-	-	-	-
6年后	-	-	-	-	-
7年后	-	-	-	-	-
8年后	-	-	-	-	-
9年后	-	-	-	-	-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43,750,756	207,416,102	309,138,067	343,557,451	432,395,199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43,750,756	207,416,102	309,138,067	343,450,682	347,600,523
理赔费用及无理赔奖励准备金	-	-	-	-	32,489,46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106,769	117,284,139

(c) 敏感性分析(续)

本公司短期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短期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当年末	87,506,584	142,400,199	245,875,642	299,326,397	409,870,514
1年后	107,991,372	164,879,393	278,485,932	335,702,226	-
2年后	109,524,377	165,986,772	280,622,656	-	-
3年后	109,687,579	166,133,867	-	-	-
4年后	109,692,364	-	-	-	-
5年后	-	-	-	-	-
6年后	-	-	-	-	-
7年后	-	-	-	-	-
8年后	-	-	-	-	-
9年后	-	-	-	-	-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09,692,364	166,133,867	280,622,656	335,702,226	409,870,51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09,692,364	166,133,867	280,622,656	335,595,457	334,184,568
理赔费用及无理赔奖励准备金	-	-	-	-	32,489,32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106,769	108,175,273

(1)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如对金融风险的定期报告、重大决策的审批等。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投资连结产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投资连结保险资金设立独立投资账户单独核算(附注七(47))。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投资账户投资损益在扣除投资管理费用之后全部归投保人所有，因而与该账户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金融风险也应全部由投保人承担。因此，除特别说明外，在以下的各类金融风险分析中均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价格变动)。

(a)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16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如果市场利率提高/降低50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的利息收入，本公司本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减少326万元(2015年12月31日：129万元)。

下表为固定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公司税前股东权益(通过可供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	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增加 50 个基点	58,619,983	73,828,12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公司采用资产组合 10 日市场价格的在险价值 (VaR) 方法估计风险。在险价值 (VaR) 是指面临正常的市场波动时处于风险状态的价值，即在给定的置信水平 (99%) 和一定的持有期限 (10 天) 内，权益投资组合预期的最大损失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投连组合持有的权益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面临的市价价格风险值为人民币 271, 107, 032 元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美元活期存款折合人民币 1, 898, 106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7, 628 元)、新加坡币活期存款折合人民币 697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66 元)。由于金额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面临的外汇风险相对较低。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遵循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投资组合中主要是证券投资基金、国债、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存放在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的定期存款以及由资产管理公司托管的理财产品，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公司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公司会通过用现金、证券等作为抵押的方法规避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保户质押贷款为根据本公司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单合同的期限和条件，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抵押。

信用质量

本公司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及长期基建项目的理财产品，信用质量较好。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91%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2015 年 12 月 31 日：77%)，其余部分为存放于外资银行的，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所有再保险合同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on Benfield、信诺保险、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订立。本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16 年度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应收保费期末余额为 20,394 万元，其中到期期限一年以内的应收保费为 20,293 万元，到期期限一至两年的应收保费为 101 万元，本公司已对到期期限一年以上的应收保费全额计提坏账，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的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180,788	-	368,180,788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1,355,312	-	211,355,312	-	-	-
应付分保账款	32,296,601	-	32,296,601	-	-	-
应付赔付款	105,310,106	-	105,310,106	-	-	-
应付保单红利	213,638,606	-	213,638,606	-	-	-

其他应付款	158,509,526	-	158,509,526	-	-	-
-------	-------------	---	-------------	---	---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的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3,791,486	-	283,791,486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1,916,884	-	171,916,884	-	-	-
应付分保账款	57,759,307	-	57,759,307	-	-	-
应付赔付款	113,579,205	-	113,579,205	-	-	-
应付保单红利	131,020,162	-	131,020,162	-	-	-
其他应付款	55,073,574	-	55,073,574	-	-	-

(2)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552,899,394	1,366,317,000	-	1,919,216,394
-基金	2,185,968,169	-	-	2,185,968,169
-股票	61,123,574	5,739,053	-	66,862,627
-股权投资	-	-	207,720,000	207,720,000
	<u>2,799,991,137</u>	<u>1,372,056,053</u>	<u>207,720,000</u>	<u>4,379,767,19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680,982,232	1,535,052,000	-	2,216,034,232
-股权	-	-	100,000,000	100,000,000
-基金	1,164,627,004	-	-	1,164,627,004
	<u>1,845,609,236</u>	<u>1,535,052,000</u>	<u>100,000,000</u>	<u>3,480,661,236</u>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款项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应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11、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120,937	41,048,730
1 年至 2 年以内	33,385,040	22,190,805
2 年至 3 年以内	16,543,613	12,691,300
	<u>90,049,590</u>	<u>75,930,835</u>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其已对本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如下：

招商信诺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信诺保险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房地产价格等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的不利变动引起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变动，而导致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模型、压力测试来衡量利率风险。此外，也使用修正久期、市值久期等量化方式测算利率风险。虽然公司资产久期短于负债久期，但由于公司尽可能匹配资产和负债端的利率敏感度以达到利率风险的对冲，利率风险可控。公司 2016 年加大了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所以存在一定的权益价格风险暴露。公司定期通过敏感性分析，预测沪深 300 指数下跌时公司持有的股票、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可能发生的损失，显示权益价格风险可控。鉴于目前公司负债都以人民币计价（仅少量再保业务以美元结算），公司投资组合中的资产是人民币资产，汇率风险很小。公司目前并不持有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无房地产价格风险。

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为-27%，久期匹配情况较 2015 年有所改善。2016 年底资产的利率敏感度基于偿二代下的计算结果为 4.90%，较 2015 年底基于偿二代的 10.59%有所降低，原因是公司减少了可供出售类债券资产的持仓，并且由于业务的发展，最低资本要求有所提高。2016 年公司完成了 13.5 亿元的股东增资，所以即使稍微增加了权益类资产的持仓，权益资产占比也由 2015 年的 2.96%降低到了 2016 年的 2.69%。因此，权益风险占比有所下降的同时权益类资产敏感度有所上升，但变动在可接受范围内。如果加上用于权益类投资的待投资货币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公司普通账户权益类资产占比为 8.17%，在公司的市场风险容忍度之内。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重视资金运用业务信用风险的管理，形成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信用及投资风险评审委员会和资产管理中心投资风险管理部自上而下的三层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并在此架构下建立了以《投资信用风险管理指引》为核心的、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普通账户资产组合中 90.5%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内部信用标准属于投资级（内部信用标准严于外部信用评级标准），信用风险水平较低，从组合

层面来看整体投资稳健。从行业来看，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在基础设施（28.6%）、金融（28.5%）、能源（16.8%）、不动产（14.1%）领域；从交易对手集中度角度看，公司前十大交易对手投资总额占普通账户总投资额的 48.3%，虽然交易对手集中度较高，但前十大交易对手中除一家以外全部为投资级，且对该非投资级交易对手的投资总额占普通账户总投资额不足 3.6%，因此较高的交易对手信用资质保证了公司整体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可控。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定价时用的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和费用率等假设偏离实际发生的水平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承保风险和理赔风险。

依据我公司 2016 年度总体承保数据可见，目前公司保障型产品的占比较大，与之对应的健康风险和逆选择风险相应较高，是影响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的主要因素。但从公司 2016 年度的理赔数据来看，目前销售的产品的综合赔付率符合定价预期，例如以电话渠道销售的短期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 2016 年的综合赔付率数据 11.8%，在预期赔付率范围内。此外，对于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导致的人身伤亡，公司会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这对公司也是一定的风险。

对我公司主要运用的保险风险指标进行分析发现，重疾发生率偏差率 2015 年的-23%升高到 2016 年的 1%，说明实际重疾赔付金额相比预期要偏高，但是偏高额度较小，风险可控；退保率、短期险赔付率、费用超支率、死亡偏差率等指标较 2015 年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总体来说，公司的保险风险可控。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衡量流动性风险的通常方法是计算资产持仓中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占整个组合的百分比。由于有匹配负债的要求，且账户中大多配置债券资产，流动性较股票资产的流动性差，同时利率的变化对账户流动性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普通账户对流动性风险容忍度较低。相反地，由于投连账户没有负债要求，且账户资产的流动性较高，因此投连账户对流动性风险容忍度较高。一般来说，普通账户流动性的合理区间为 10% - 40%，包括现金类资产、国债和金融债；投连账户流动性的合理区间视该账户仓位范围而定，通常配备的现金类资产在 0% - 20%左右，用于支付小额赎回，如遇

大额赎回则可选择清仓套现。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普通账户持有的现金、股票、基金、划分至可供出售类的国债、金融债和外部评级为 AA+及以上企业债共占普通账户总资产的大约 19%，较 2015 年末的 13% 有所提升，资产的流动性有所增强。进一步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净现金流入的预测，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流动性较为充分。同时，公司还使用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来作为衡量流动性风险的又一指标。2016 年末的流动性比率为 383%，较 2015 年的 393%略有下降，但属于正常业务波动范围内。2016 年仅年初有少量的 5 年期趸缴分红产品满期，全年没有重大退保事件，且保费收入有稳定大幅增长，因此流动性风险很小。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流程或规则执行不到位或其它人为因素导致公司面临损失的风险。其中人为因素主要指操作失误、违规行为和越权行为等。

公司对各项作业均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流程及考核标准，保证各项工作平稳有序的进行。通过操作差错率、处理时效和操作质量等指标，对操作结果加以评估，并通过在关键环节设置质控程序，加强操作风险有效管理能力。在日常工作中，也保持对关键作业指标变动情况的持续关注。

按照 2015 年 9 月制定及发布的《操作风险事项报告流程及管理办法》，公司一直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的基础工作。如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记录库持续记录，定期整理分析，对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按部门、销售渠道、成因、损失状况、后续改进措施等进行记录和分类等。

2016 年，公司不断加强对操作风险的管理和有效控制，为客户带来更好的客户体验。公司通过各种渠道与客户的互动，衡量客户给出的净推荐分数（即客户满意度），2016 年该指标提升了 18.66%，2016 年的全年投诉率为 0.032%，投诉风险较低。

在系统发展及可用性方面，公司 2015 年启动开发新核心系统的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上线，通过建设综合的核心业务系统，解决了系统分散、流程分割、操作各异等问题；同时，核心系统通过多种方式与关联系统交互，有效地提升了核心系统的扩展能力及其可用性，实现了保单作业流程系统化控制，加强了数据统计分析能力，提高了运营作业风险管控能力。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的利益相关者眼中公司形象下降而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损失的风险，利益相关者指股东、客户、员工、业务伙伴或普通大众。公司将声誉风险纳入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之中，将声誉意识贯穿于产品开发、销售、保全、理赔、投诉处理、品牌宣传等全过程和各环节，并致力于树立全体员工的声誉风险意识，建立声誉管理文化。公司一直致力于强调道德与合规的重要性，制订了专门的衡量标准并将其与个人绩效挂钩，鼓励公司雇员遵守规章制度，创造良好的声誉管理环境。此外，公司在招募新人、绩效奖励和制订人才管理战略时也将声誉风险纳入考虑范围。

根据保监会 2014 年发布的《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保监发【2014】15 号），公司进行了跟进实施，按照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现有的政策措施，建立了长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了对声誉风险的防范、识别和控制。

2016 年，我公司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管理和品牌宣传效果良好。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16 年，是保险业具有长足发展的一年。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随着我国社会各种风险挑战的增多与经济步入新常态，保险业成为我国国家治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市场保持强劲增长势头，结构调整成效显现，有效防范风险，助实体惠民生能力明显提升。

公司双方股东及管理层在共同进行了策略性评估、策略性分析后，制定了 2015-2019 年五年战略规划：决定以健康险为特色，以长期、期交保障型寿险为主要销售对象，通过除代理人渠道外的全方位渠道，在加速盈利性增长的同时，提高公司的规模，实现长期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一直将电话销售渠道作为重点发展的业务，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由于国内保险公司大力发展电话销售业务，在人力和客户资源方面形成较大竞争，导致公司销售成本增加，销售量占比下滑。在电话销售业务遇到瓶颈之际，公司提出了新战略方针，分配资源用于开拓多元化市场，如直销、银行保险、高端个人医疗保险及团体险业务。其中部分新兴业务在国内发展前景尚不明确，需要对市场需求进行谨慎的分析，也依赖于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方面的支持。2016 年，公司按照既定的 5 年战略规划开展业务，执行情况优异，累计实现新单年化保费（ANP）40.68 亿元，同比增长 42%，尤其是银保渠道继续取得大幅增长，全年完成 ANP23.78 亿元。直销业务和团体健康险业务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虽然规模依然较小，但是发展前景广阔，公

司通过不断积累经验和资源，期待在不远的将来实现突破性增长。公司 2016 年全年累计保费收入 119.86 亿元，同比增长 53%，跨入百亿保费保险公司俱乐部。取得喜人成绩的同时，公司也面临着市场的挑战和未来战略达成的风险。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利率仍处于低位，股票市场熊市动荡，给公司投资端带来相当大的压力；而另一方面，保险市场竞争激烈，监管新规要求趋严，电销渠道增长乏力，银保渠道能否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堪忧，都给公司业务端带来不小的挑战。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三道防线”，公司不同管理层级均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具体运作如下：

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责任及日常风险管理。该防线对管理和控制公司的风险承担直接的责任，包括：董事会、首席执行官、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主管（部门风险责任人）、部门风险管理协调人及其他日常作业人员；

第二道防线：独立的风险监察与汇总，风险管理政策和方法的制订，以及风险管理工作的协调。该防线负责协调、协助及监督公司的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并尽力保证其有效性和完整性，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企业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

第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独立审计监督。该防线独立审核全公司所有职能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审部和外部审计。

公司指定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总体来说，公司应对各种风险的策略包括以下几条准则：

准则 1：管理层对公司风险战略负责。公司的风险战略由董事会决定。风险战略反映了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应定期回顾，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作调整。风险战略的变动应传达至全公司。

准则 2：独立的风险监督。公司业务单位必须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部门分离，以保证监控的客观性。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包括其涵盖的风险、风险流程和涉及的所有人员的角色和职责，应当有清晰的定义。

准则 3：清晰的风险流程。风险管理相关的方法、程序、结构和流程需完整和及时地存档，以确保全部过程清晰透明。内审部按照文档记录的组织结构和流程，独立审核

现有的风险管理和控制体系是否适当及是否符合监管及股东的要求。

准则 4: 统一的风险评估方法。为便于风险的比较及整合, 公司所有识别到的风险应尽量使用统一的方法进行评估, 包括定量和定性的方法。对于所使用的方法和程序, 将会持续对其进行适当性和可靠性审查和测试。对基于现有的技术无法进行量化的风险, 将借助于通用的方法进行衡量, 并将开发和评估详细的风险控制方案。

准则 5: 建立风险限额。风险限额政策将在适当情况下, 基于双方股东的需求订立。明确的风险限额系统将有助于管理公司的风险偏好。管理层将根据确定的风险战略, 定期对风险限额进行审核。

准则 6: 持续的风险监控。公司将通过确定的风险限额持续监控所有可量化的风险, 包括风险计量和风险控制过程。不可量化的风险将基于定性的标准进行分析和监控。风险监控流程需定义明确并严格执行, 以确保风险监控的有效性, 并在超过风险限额后立即实施纠正行动。风险控制方案须进行定期评估。

准则 7: 各职能部门就发现的风险应主动公开地与企业风险管理部沟通和报告, 同时应及时完整地知会相关管理层。风险报告还包括外部利益相关者或机构(如监管者, 评级机构, 股东, 社会)要求的风险信息披露报告。企业风险管理部有权取得为履行其风险控制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

3、2016 年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1) 风险偏好和风险预算

风险偏好是指公司在实现其经营目标的过程中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 为战略制定、经营计划实施以及资源分配提供指导。公司开业以来, 较长一段时间内以销售短期健康意外险为主, 风险偏好较为保守。近年来, 为适应国内保险市场的竞争和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 公司加大了寿险业务的销售力度, 相应的风险偏好也有所改变。

根据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模型和已制定的风险与回报指标, 公司对存量业务及未来一年、三年、及五年计划的新业务进行综合风险分析, 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公司未来一年、三年、及五年经营的风险偏好和风险预算。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定公司年度风险战略, 包括风险偏好和风险预算, 以确保其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每年年底制定并报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下一年的年度风险预算, 并全年持续跟踪与监控该风险预算执行情况。公司每年还会对风险偏好体系进行有效性和合理性审查, 不断修订和完善。当市场环境和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会考虑对各类风险水平的影响，对风险限额和风险预算进行调整，维持风险偏好的整体稳定性。

（2）风险剖析和风险评估

2015 年保监会发布建立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以下简称“偿二代”）后，保险业在 2016 年全面进入偿二代阶段。2016 年 8-9 月，中国保监会委托广西保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为期三周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SARMRA）的现场评估。我公司 2016 年 SARMRA 评分为 70.74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6.15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5.22 分，保险风险管理 8.15 分，市场风险管理 6.56 分，信用风险管理 5.45 分，操作风险管理 8.93 分，战略风险管理 7.64 分，声誉风险管理 6.21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6.43 分。

根据评估结果，公司立即着手开始参照检查评估结果的具体细则，针对所发现的制度健全性及遵循有效性未符合项目，完善相关制度，检查制度执行符合情况，加强风险管理的传导和执行力度，提升公司内部风险管理水平。

2015 年 9 月保监会相关部门和保监局发布了《保险公司法人机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具体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作为偿二代下第 10 号监管规则“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的指引，为保险公司季度风险状况评估在偿二代体系下的实际操作提供了标准。我公司自 2015 年 4 季度起每季度按时向保监会上报分类监管评级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客观监测公司各项评估指标的变化。

截至 2016 年底，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279%，远高于保监会规定的监管红线（100%）。保监会最近公布的 2016 年 4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显示，我公司被评定为 A 类，是业内风险最低的公司之一。

（3）风险应对和风险监控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及风险应对策略七大原则，针对前述七类风险类型，我公司做出如下风险应对及监控措施：

1. 市场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团队每月监测利率波动对资产负债匹配的影响，如利率风险大幅变动或保户行为显现新的趋势，公司将重新评估资产负债匹配度，如有必要，将调整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资产结构；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组合投资管理部每月监控市场风险，提出月度战术资产配置目标进行必要的调仓以控制风险水平；对于投连产品账户，账户价值的变动对公司资产没有影响，但是当发生市场风险积聚并导致投连账

户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将尽可能在保单合同允许的范围内降低组合的 Beta 值，控制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情况，对于某个发行人/交易对手设置能够承受的最大信用额度。信用额度由投资经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由信用及投资风险评审委员会在《投资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规定的各信用级别上限额度范围内批准生效；超过《投资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规定的各信用级别上限额度范围的申请，必须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对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的债务人及交易对手，公司将启动信用风险应急预案。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投资风险管理部及组合投资管理部共同商议信用风险处置议案，并提交信用及投资风险评审委员会审批。资产管理中心组合投资管理部负责主导实施审批通过的风险处置议案，及时向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报告处置议案执行情况，并将处置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和信用及投资风险评审委员会。

3. 保险风险：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逆选择风险，对于大额保单公司采取完善核保手段（如运用财务核保和高保额问卷等），并需要经相关等级人员审批等措施。对重复投保的情况，公司在销售端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在后端累计个人风险保额，在不同风险类别下进行溢额分保，以确保自留风险在合理和可承受范围内。每一款新开发的产品一般都会分出给再保险公司以降低承保风险；大额保单的集中风险，将通过临时再保险协议合理分摊。一旦承保风险超出承受范围，将及时重新甄别具体风险，及时调整核保手段。对于集中风险和巨灾风险，采用巨灾分保，并将风险转至再保市场。公司还通过规范理赔处理程序、制定理赔应急预案、完善反欺诈制度，以降低理赔处理过程中因作业不当或疏忽而产生的额外风险。与此同时，通过严密追踪赔付率的变动情况，视其变化和趋势及时调整理赔政策。为了控制保险风险，公司定期做经验分析，对短期险产品，计算实际赔付率水平，与预期赔付率进行比较；另一方面，对所有有效保单，计算经验 A/E 比率，并分析目前的 A/E 比率是否合理并预测未来水平和影响因素，最终使用合理的权重计算加权后的 A/E 比率。以此为依据指导承保和理赔规则的松紧程度。

4. 流动性风险：2016 年，按照公司既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共同把控流动性风险。财务企划部制定了《招商信诺运营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作为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操作细则。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团队已开发出一整套资产负债管理量化模型，对公司各类产品的资产负债匹配包括现金流的匹配进行管理和监

控。财务企划部和资产管理中心也定期进行充分的现金流测试和规划。资产管理中心还会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及时提供市场信息以分析公司潜在的流动性风险。一旦资产负债模型或现金流预测反映出未来有可能发生现金流错配从而导致重大流动性风险，财务企划部会牵头协同资产管理中心和资产负债管理团队商讨出应对方案，比如：利用已有金融资产做正回购；变现已有金融资产；加大保险产品销售，获取保费现金流收入；提前积攒收到的保费，暂不做长期投资；控制公司费用支出，特别是大额的费用支出；建立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从银行获得短期借款；启动融资计划，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协调股东增资等等。

5. 操作性风险：为更好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对业务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灾备计划的有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目标为在合理资源投入的情况下，提供更加稳定、持续的业务支持。灾备计划完善项目正稳步开展，2016 年例行对灾备方案中的呼叫树环节进行了全员演习，取得了非常成功的效果，整体成功联系率为 99%，验证了呼叫树环节的有效性。

在日常操作中，操作风险的控制重点在于流程控管，基础设施和其应用程序。其包括：

1) 产品销售点：公司的销售流程均有记录保存，包括每个电话营销中心的记录和其相关的流程和程序记录。公司已经于 2013 年将电话营销过程的录音数据进行了集中和备份，使操作流程保持一致完整并避免记录丢失，对于极少数偶发的丢失录音，立即安排销售人员进行回访补救。公司有独立于销售过程的质量保证团队，负责检查成功的销售记录，确保品质合规。客户回访方面，我司按监管制度要求，呼叫所有的银行保险销售和电话销售客户，以提供客户服务，确保客户了解产品及犹豫期权益。如呼叫不成功，再进行后续的信件补充联系。若以上方式均不成功，则在回访系统中详细记录回访情况及不成功原因，以备后续查证。

2) 保单生效过程：我司的电话销售流程中，部分新保单与我们的销售系统通过系统接口实现自动处理。银行渠道保险超过 60% 的新单业务实现自动化处理，对于剩下的手动处理的新单业务，我司采取关键信息双人复核以及第三方质检机制。

3) 保单变更过程：我司保全业务大多数通过公司的客户服务系统接口自动处理，系统设置了保全规则自动校验，同时增加了人工批量复核及质检机制。对于手工处理的保全业务，均按照不同业务的授权规定采用不同的复核审批流程，并执行严格的质检机

制。

4) 理赔过程：理赔工作采用分级授权管理机制、非小额理赔适用双审复查制，确保严格控制和科学管理审批权限。同时，继续执行第三方质检机制，确保工作品质。通过理赔系统处理各项理赔业务，加强审批权限管理的科学性、提高理赔操作流程的规范化程度，并实现相关对接业务的自动化，进一步提高理赔服务效率。

5) 操作系统的运行环境：我司核心业务系统运行于苏州以及深圳（2015 年新建）的数据中心。我司数据中心为第四级数据中心，负责管理运行公司的生产环境。根据资源使用率情况，提前规划及安排数据中心资源进行扩充，确保资源容量符合业务发展要求。公司坚持应用最高的行业安全标准和 24 小时的主动监测，安全性较高。

6) 网络：公司已全网部署终端准入系统，实现终端用户接入公司网络的安全检查，提高了终端安全的接入网络和桌面管理方面的安全性、可靠性；数据中心提供高可靠、高冗余的基础网络应用，针对不同业务类型进行区分划分，实现不同区域的物理、逻辑层面的隔离。办公环境也有 24 小时保安监控。

为确保以上控制点的有效性，公司相应制定了关键指标并定期监控其变动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这些关键指标如下表：

类别	关键指标
客户满意度	客户推荐度调查
	电话服务系数
线上服务	自助服务业务处理率
新单服务	新单回访率
	投保件受理量
	投保件承保量
	平均承保处理时效
销售质检	电话销售部质检率
	电话销售部销售错误率
	投诉占比
理赔	理赔时效

6. 声誉风险：公司建立了比较全面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较完善的风险应对策略，包括：

1) 制订了声誉风险相关的管理政策，如《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招商信诺舆情危机管理制度》和《招商信诺新闻发布与采访管理制度》等，来积极主动地应对声誉事件；

2) 建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涵盖各业务条线，以有效应对可能给公司声誉带来不良影响的事件；

3) 品牌及传播部负责归口管理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以确保对外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4) 品牌及传播部负责舆情监测和日常声誉风险事件管理，每日发布舆情监测报告，及时发现负面信息，并针对情况采用不同的公关或媒体处理手段，维护公司声誉；

5) 公司客户服务及保单管理部投诉组日常关注客户咨询投诉情况，对可能引发媒体关注的事件，及时报备品牌及传播部；

6) 在我司有业务的城市建立和保持与媒体的关系，加强外部机构支持流程以保护公司的声誉不受损害。

7. 战略风险：双方股东对于公司发展前景形成共识，在招商信诺这一平台上实现双赢，这是不断深化合资伙伴关系的根本。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充分领会股东和董事会的诉求，充分借助双方股东各自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

公司积极主动不断加强与各银行合作伙伴间的沟通，听取并设法解决双方顾虑，通过产品创新和营销手段创新，满足银行伙伴及其客户需求。公司和招商银行组建营销管理联席工作小组机制，灵活多形式地有效沟通，跟踪执行进程。

公司管理层对新渠道开发非常重视，已经成立专门的网电直销渠道部门，还积极拓展新的银保渠道如民生银行，同时新建了创新项目部，在互联网、大数据方向寻求新的突破，并为这些创新渠道提供多方面的资源支持，包括人员招募、市场分析、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宣传活动。其发展进程均由管理层监督，争取在合规的基础上尽快达成公司的期望目标。

其它渠道如高端个人医疗保险及团体险业务，因为过往市场需求较少，业务相对平稳。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高端险种业务预计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将依靠过往经验，整合销售渠道和资源，进一步推广高端个人险和团体险种，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选择和更

好的保障。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6 年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保费收入 (万元)	新单标准保费 (万元)
招商信诺稳盈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277,196.60	27,719.66
招商信诺稳得利五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	102,258.55	10,225.86
招商信诺招盈二号年金保险（分红型）	71,130.27	17,000.80
招商信诺传家典范（财富版）终身寿险	67,780.43	19,049.70
招商信诺招盈三号年金保险（分红型）	59,559.43	19,924.77

五、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人民币万元）	991,886
最低资本（人民币万元）	355,669
偿付能力溢额（人民币万元）	636,217
偿付能力充足率(%)	279%

2015 年 2 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即“偿二代”），保险业进入偿二代过渡期。鉴于 2015 年保监会仍以偿一代作为监管依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根据偿一代适用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等规定，对我公司 2015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充足率为 205%。

根据过渡期试运行情况，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遵照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10 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我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79%。

六、其他信息

(一) 重大事项

(1) 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变更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赖军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60号），赖军先生于2016年9月8日起正式接替孙勇先生担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2) 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989号），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4.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8亿元人民币，公司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变更手续。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比例保持不变。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请参见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中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

(<http://www.cignacmb.com/xinxi/guanlianxinxi/zhongdaguanlian.html>)